



CTF Services Limited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供應商守則

現行版本	1.0
生效日期	2025年2月
審批	董事會

目的

本《供應商守則》旨在概述本集團對供應商在道德商業行為、勞工權益、環境管理和遵守法律法規方面的期望。我們致力與擁有相同價值觀並堅持最高誠信標準的供應商合作。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與周大福創建集團有業務往來的所有供應商及其分包商¹。每個業務單位將參考其制定的相應招標規範和合約條款，訂立自身的供應商守則。

關鍵守則

以下守則概述了供應商應遵守的核心承諾：

1. 遵守法例及規例
 - 供應商須遵守營運所在地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2. 道德操守
 - 供應商應奉行最高水平的道德標準，並不應參與任何形式之貪污、勾結、勒索、欺詐、賄賂、虛假聲明或偽造行為。供應商亦應向本公司報告任何可能構成嚴重利益衝突或行為不當時間的情況。
3. 勞工待遇
 - **強迫勞工**：供應商不得採用任何種類的強迫勞工，包括被囚禁人士、被威逼人士、抵債人、受不合理契約束縛人士或被偷運人士。
 - **童工**：供應商不得僱用未達最低法定工作年齡之人士。
 - **歧視及權利**：供應商應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保障僱員在工作場所不因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別、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懷孕、殘疾、醫療狀況、政治聯繫、家庭責任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而受到歧視。供應商應致力維持一個無性騷擾、心理或語言騷擾的工作間。
 - **工作間健康及安全**：供應商應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間。供應商應實施充足的相關措施、系統及培訓以盡量減少工傷。
 - **工時及薪酬**：供應商須根據營運所在地的相關法例，為僱員提供法定最低工資和福利。供應商須確保，如適用，其僱員每週的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法定工時。
 - **結社及集體談判自由**：我們尊重供應商之僱員的公民自由與言論自由，以及根據當地法定要求所享有成立，加入或不加入組織及/或參加工會的權利。如供應商之僱員為組織及/或工會的代表，供應商應盡力承諾真誠地與他們進行談判。

¹ 包括周大福創建集團的供應鏈合作夥伴，例如供應商、承包商、分包商、銷售商和服務提供者。

4. 商業道德操守

- 誠信：供應商必須以正直、誠實和透明的方式經營業務。
- 賄賂和貪污：供應商不得參與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或不道德行為。
- 私隱、資料保障及機密性：
 - 供應商須尊重本集團公司信息的機密性，並保護其免於未經授權下披露。
 - 供應商須保護其擁有的個人和機密信息的隱私、機密性和安全性，並遵守適用於保障個人資料的法例和機密性原則以處理、使用和管理個人資料，以及處理機密資訊。

5. 環境管理

- 供應商應在可行情況下減低營運對環境造成之潛在影響。
- 供應商應致力防止會引致生物多樣性潛在消失及導致自然環境退化的情況，如適用。

6. 供應鏈責任

- 我們鼓勵供應商在自己的供應鏈中推廣這些標準，確保其供應商遵守類似的原則。
- 供應商應教育其員工他們應有的權利及奉行此《供應商守則》之責任。
- 供應商應為自己的供應商制定可持續採購政策。我們鼓勵供應商遵循本公司的《可持續採購指引》。

7. 監管及合規

- 周大福創建集團鼓勵供應商披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承諾和績效，並將ESG實踐納入其業務運營，根據要求，周大福創建集團將要求供應商提交相關的ESG數據。
- 周大福創建集團保留通過審計、評核和其他方式監督本守則遵守情況的權利。供應商應在此過程中進行合作。

8. 持續改進

- 我們鼓勵供應商努力持續改進其ESG實踐。

管治及檢討

本政策已獲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批，政策將每兩年檢討一次，並在必要時予以檢討。

如政策的中英文版本在詮釋上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對政策的內容或應用有任何疑問，請發送電郵至 esg@ctfs.com.hk 予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部。

參考

- 周大福創建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ESG 政策」）》
- 周大福創建集團《人權政策》
- 周大福創建集團《可持續採購指引》
- 周大福創建集團《供應鏈管理指引》
- 周大福創建集團《可持續辦公室指引》

版本管控

版本 1	日期	內容變更
1.0	2025 年 2 月	初版發布